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方大智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3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9
八、本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29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章巍巍、胡璇作为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章巍巍，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30009。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泛亚微透 IPO 项目、石药集团 H 股分拆新诺威 A 股 IPO 项目、中大力德 IPO 项目、长缆科技 IPO 项目、锡南科技 IPO 项目、富强科技 IPO 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胡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及参与白云电器 IPO、威腾电气 IPO、雷电微力 IPO、中骏电气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的电器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众业达非公开发行、万向钱潮配股及非公开发行、白云电器可转债、杰赛科技非公开发行、湘电股份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力劲科技港股配售等再融资项目；青岛海尔收购海尔集团资产、美的集团整体上市、大宇精雕重大资产重组、白云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谢雨豪。

谢雨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参与或负责了瀛通通讯、长沙银行、海能实业、威腾电气等 IPO 项目，白云电器可转债、万向钱潮非公开、拓日新能非公开、东湖高新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徐工机械重大资产重组、白云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及重整、东北特钢及抚顺特钢司法重整等重组类项目，太钢集团公司债、重庆钢铁中期票据等债券类项目。

四、保荐机构指定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方创涛、王成岳、卢湫、赵岫、宗艳洁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angda Inno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0,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海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坑梓中兴路 14 号 A 栋 101
邮政编码	518122
联系电话	0755-26797199
传真号码	0755-2678148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diit.com
电子信箱	zyzqb@fdiit.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肖家源 0755-26797199-778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0,000 股（对应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5%）。中信证券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持股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间接股东方大集团股票 839 股，中信证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方大集团股票 494,150 股，合计占方大集团总股本的 0.05%，占比较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方大智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方大智源 IPO 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

十一、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48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7.49 万元、7,504.68 万元、6,792.65 万元和 2,83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9.40 万元、7,451.80 万元、6,183.24 万元和 2,711.05 万元；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完全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于2022年1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2022年1月14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

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在公安机关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记录并取得无犯罪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方大集团分拆发行人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的各项规定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方大集团于 1995 年发行 B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于 1996 年发行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距今已满三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方大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91 亿元、3.77 亿元、1.68 亿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方大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6.44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方大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2,216.81	38,934.43	35,434.20
方大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b	16,765.04	37,696.87	29,144.93
方大智源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6,792.65	7,504.68	6,197.49
方大智源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d	6,183.24	7,451.80	5,919.40
方大集团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的净利润 e	6,387.81	7,532.16	6,197.49
方大集团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f	5,814.72	7,490.85	5,919.40
方大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利润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g=a-e	15,829.00	31,402.27	29,236.71
方大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利润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h=b-f	10,950.32	30,206.02	23,225.53
最近 3 年方大集团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利润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i=Σmin (g,h)	64,381.87		

注：方大集团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的比例 2019 年为 100%；2020 年 1-8 月为 100%，9-12 月为 94.04%；2021 年为 94.04%。2021 年，方大集团子公司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转让方大智创 10.94%的股权，因方大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方大集团将该合同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相应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故转让完成后，方大集团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 94.04%。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方大智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方大智源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92.65 万元，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28.75%，方大智源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83.24 万元，方大集团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34.68%，均未超过 50%，符合《分拆规则》要求。方大智源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559.41 万元，方大集团 2021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5.03%，未超过 30%，符合《分拆规则》

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方大集团	22,216.81	16,765.04	552,403.99
方大智源	6,792.65	6,183.24	29,559.41
享有方大智源权益比例	94.04%	94.04%	94.04%
按权益享有方大智源净利 润或净资产	6,387.81	5,814.72	27,797.67
占比	28.75%	34.68%	5.03%

注：2021 年，方大集团子公司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转让方大智创 10.94%的股权，因方大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方大集团将该合同义务确认为金融负债，相应未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故转让完成后，2021 年，方大集团按权益享有的方大智源比例未发生变动，仍为 94.04%。

5、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方大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方大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方大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方大集团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方大智源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方大投资	53,550,000	51.00
2	方大建科	33,965,625	32.35
3	盈发投资	6,000,000	5.71
4	中信证券投资	5,250,000	5.00
5	深圳高新投	1,968,750	1.88
6	前海鹏晨	1,115,625	1.06
7	龙润春天	1,050,000	1.00
8	嘉远资本	1,050,000	1.00
9	华晟博泰	1,050,000	1.00
合计		105,0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方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方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方大智源股份比例
1	熊建明	方大集团董事长、总裁	0.2448%
2	熊希	熊建明之子	0.0000035%
合计		--	0.2448%

注：熊建明和熊希间接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系通过方大投资间接持有。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方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方大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

6、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方大智源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方大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

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方大智源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方大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方大智源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方大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方大智源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方大智源股份（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方大智源股份比例
1	熊希	方大智源董事长	0.0000035%
2	熊建明	熊希之父	0.2448%
3	熊海刚	方大智源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6667%
4	欧阳科华	方大智源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0.5238%
5	胡自春	方大智源董事、副总经理	0.0952%
6	陈红忠	方大智源财务负责人	0.0952%
合计		--	3.6258%

注：熊建明和熊希间接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系通过方大投资间接持有，熊海刚、欧阳科华、胡自春、陈红忠间接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系通过盈发投资间接持有。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方大智源的股份（方大智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方大集团间接持有的除外）合计未超过方大智源本次分拆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方大集团（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太阳能光伏发电、房地产等板块，主要产品为节能幕墙等各类高端建筑幕墙及铝板材料等。方大智源的主要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生产销售以及运维服务。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除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方大智源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方大智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与方大集团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方大集团与方大智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方大集团拟将其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大投资、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和其控制的方大集团、方大建科以及发行人自身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与方大智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情形，方大智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方大智源上市后，方大集团仍将保持对方大智源的控制权，方大智源仍为方大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方大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方大智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方大智源，本次分拆上市后，方大集团仍然控制方大智源，方大智源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方大智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报告期内，方大智源与方大集团主要在物业、安装、材料采购、办公场地和厂房的租赁及往来款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方大集团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方大集团利益。本次分拆后，方大智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方大智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方大智源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大投资、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和其控制的方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方大建科、盈发投资、中信证券投资 and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自身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与方大智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方大智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报告期末，方大集团和方大智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或就资产的使用权在现阶段已取得适当的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方大智源的组

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方大集团和方大智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方大集团和方大智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方大集团和方大智源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与方大智源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方大集团、方大智源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方大智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方大集团与方大智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方大集团分拆方大智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轨道交通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紧密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必须在机械结构、自动控制、数据通讯等可靠性与智能化方面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以满足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需求。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不断进行科技创新，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不断研发创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在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制定了《专利及著作权管理办法》及《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但若相关人员未妥当履行公司规定的保密义务，则存在相关技术的泄密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维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在多年的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结构稳定、专业能力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随着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企业对于人才的需求也越发强烈。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技术人才、不能持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轨道交通设备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轨道交通行业发展及建设规划密切相关。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轨道交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建设规划等，为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根据地方的经济发展情况等诸多因素调整或推迟建设规划，从而对轨道交通行业，乃至轨道交通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2、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业务所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8%、7.49%、19.19%和 30.54%，公司在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业务。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境外市场的拓展。如果相关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轨道交通设备行业的支持，行业内企业也面临着技术更迭加快、产品监管要求不断加强等挑战。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内的企业主要为规模较大、资源丰富的综合型企业，且随着竞争实力较强的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29%、73.56%、64.49%和 63.43%，占比较高。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机加件、电子电气类材料、铝材、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各国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站台屏蔽门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地地铁公司及总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生产适用于高速铁路复杂环境下站台安全门系统的技术及能力，但相关产品尚未实现市场化销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相关风险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地区为控制疫情蔓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对于宏观经济、企业的生产经营都造成了重大影响。对于公司而言，疫情的反复及相关管控措施可能造成轨道交通线路施工的延期，公司亦不能按照原计划交付产品；同时，公司的用工成本、采购成本也可能会因为疫情管控造成的劳动力供给不足、供应商产能不足而有所上升。若未来疫情仍然持续反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研发、项目管理、内控体系、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复杂程度也将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业务规模的增长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销售及服务，地铁公司及总包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有回款资金审批环节较多、结算及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等特点。同时，公司在承接轨道交通项目时通常需要支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且施工过程中业主单位支付的进度款往往要落后于公司成本投入，因此，业务开展需要占用公司较多运营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及自有资金满足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49%、64.19%、63.48%和 61.0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仍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对负债管理不够谨慎，或执行原还款计划过程中出现偏差，则会出现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因此融资规模、融资期限结构、融资渠道等的合理配置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

2、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80.28 万元、65,057.25 万元、52,314.19 万元和 27,436.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7.49 万元、7,504.68 万元、6,792.65 万元和 2,837.61 万元。受疫情对项目完工进度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滑。如果未来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1%、20.74%、25.32%和 21.45%，

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公司投标报价策略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因素密切相关，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应收工程业务款回收和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业务款及质保金（以下简称“应收工程业务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880.46 万元、42,328.06 万元、39,409.66 万元和 49,192.25 万元，应收工程业务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13%、48.69%、51.32%和 40.60%，应收工程业务款随着业务发展有所上升，且占比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工程业务款仍可能增长。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应收工程业务款的回收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5.48 万元、7,407.24 万元、7,390.54 万元和 7,025.7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5%、9.71%、10.21%和 9.27%，主要系采购的原材料及未结算的项目成本，即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归集的材料、设备等项目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为生产所需采购的原材料及未结算的项目成本持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同时，如果客户变更合同或者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还可能造成存货跌价的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科创源公司属于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根据《前

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科创源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果未来国家关于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7、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工程项目收入确认采用履约进度主要依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风险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工程项目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项目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实施周期较长、成本分期投入等特点，因此发行人采用履约进度方式确认该等项目的收入，其中，履约进度按照期末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确定。发行人期末履约进度的计算依赖合同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的预估及核算准确性，公司虽然已制定并执行了《项目预算管理制度》等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如果相关部门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开展工作，公司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将难以保证。

8、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48%、7.49%、19.19%和 30.54%，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5.38 万元、-135.25 万元、20.31 万元和-308.59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26%、28.94%、22.15%和 8.75%。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建设周期影响，公司净利润不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随着净资产的骤增而保持同步增长，因而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引发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风险

中信证券投资、深圳高新投、前海鹏晨、龙润春天、嘉远资本、华晟博泰（以下合称“投资人”）在投资公司股权时，与公司、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签署的《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反稀释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检查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在申请被撤回、退回、驳回、失效、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最终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恢复，回购权（投资人有权要求方大建科回购及/或受让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自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起终止。如果公司未完成合格上市，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股东方大建科存在对上述投资人所持股权进行回购的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国际 PCT 专利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项，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受到第三方侵权或者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形成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情形而引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

统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运维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织管理、设备供货衔接、安装调试等方面能否完全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有重大不利事项发生，则项目实施过程和进度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提升，可同时执行的运维服务项目数量亦将有所增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未来可能存在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价格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差异，进而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1.73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总额将会大幅增加，建成后的折旧费用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项目完全达产并实际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符合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 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之 2.4.5 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推动轨道交通发展

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先进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快速高效、低碳环保等诸多优点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共识，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对轨道交通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重点支持的装备制造业之一。

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领域，国家先后发布《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并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推动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行业进一步发展。

2、国际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轨道交通设备出口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内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企业突破了一系列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和制造工艺，产品竞争力获得了大幅度提高，产品出口增长较大，出口市场从发展中国家扩展到许多发达国家。通过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未来十年，中国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企业将成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竞争力的轨道设备制造商之一，国际市场的拓展将促进国内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从涉足轨道交通站台设备领域开始，一直秉承“技术为本，创新为源”的经营理念，全力投入屏蔽门系统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成为国内较早实现该产品完全国产化的企业，经过多年的持续工程实践和技术创新，公司在产品技术的提升与应用方面积累了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成熟，公司的站台屏蔽门系统研发中心被广东省科技部授予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曾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等奖项。公司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入选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牵头起草了我国首部《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行业标准。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始终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创新成果，在站台门屏蔽门系统结构、电气、控制、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获得了多项知识产权。公司通过自有专利、软件著作权和专有技术积累，构建了一套完全自主可控的站台门控制系统基础技术平台，自 DCU 等核心硬件至控制算法均自行研发生产，能够实现对各类系统控制问题的快速诊断排除。系统具有优秀的稳定性，以及灵活的可拓展性。在基础平台之上，公司先后研发了基于图像识别的防

夹系统、嵌入式显示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模块，可根据业主具体要求灵活定制选配，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此外，通过多年来大量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实践，公司还在站台屏蔽门系统产品核心部件智能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施工建设技术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创新研发了应用于高铁站台的安全门产品，其主要竞争力体现于可以适配多种车体规格不同、开门位置不同的列车。未来，该产品可规模化应用于高铁站台和城际铁路站台。

2、团队专业性强、稳定性高

公司拥有一支结构稳定、专业能力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年龄层次搭配合理、专业技术水平突出，包含硕士等高学历人员、高级工程师等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涵盖机械工程、电气、系统可靠性、铁路通信、软件、工程力学等领域。公司高管团队及研发团队人员的平均司龄均超过7年，呈现出较高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高管团队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共同的企业经营理念，能够高效地对各种问题形成共识并落实执行。同时，高管团队及研发团队对公司的业务及所处行业具备深入的认识，能够快速响应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保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稳健发展。

3、组织机构优势

公司提供定制化的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研发、设计、制造、测试、安装与运维多个管理环节，具有合同工作细化程度高、履约周期长等特点。为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公司组建了符合客户需求的组织机构，为各个环节的服务均配备了专业的人员。

公司拥有专业能力突出，配置合理的研发队伍，可以完成客户的特殊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技术团队经验丰富；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大型生产制造工厂，拥有完整可靠的供应链；在产品测试方面，公司拥有齐全且专业的测试设备与测试方法；在安装方面，公司拥有国家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可以独立承担合同的安装工作；在维护方面，公司设有运营维护中心，具有专业的维护团队，在客户和项目所在地设有维护中心，可提供

更加快捷、周到的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9 名，其中 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了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V410）；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4482）。

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八、本保荐机构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和个人等行为的核查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为本次保荐工作的法律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法律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法律建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中信证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律师。

此外，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为本次保荐工作的财务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并提供咨询建议，以及为本次保荐工作中涉及财务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提供建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证号为 11010148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该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中信证券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信证券以自

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会计师。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行为，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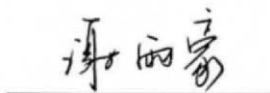


章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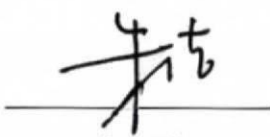
胡璇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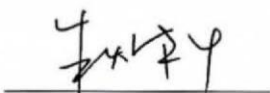
谢雨豪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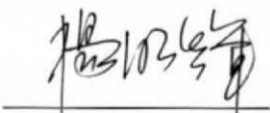
朱烨辛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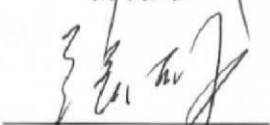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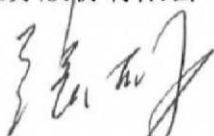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章巍巍、胡璇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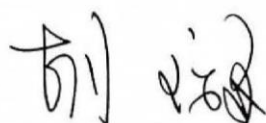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0058）

被授权人



章巍巍（身份证 34290119*****4313）



胡璇（身份证 42100319*****2016）

